

1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 审查并评价已经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正当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 并于必要时加以修订。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2/220.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一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回顾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A号和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⁵⁸

认识到亟须维持一个合格、独立、地域均衡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关切到裁减员额和冻结征聘对秘书处人员的地域分配情况的消极影响,

1. 敦促秘书长继续审查对外部候选人的征聘工作的冻结, 以期尽早解除冻结, 并向大会报告有无其他办法可以代替暂停外部征聘的政策;

2. 请秘书长, 每当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时, 尽力征聘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以及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及格的候选人, 但须考虑到第41/206A号决议第4段;

3. 又请秘书长, 作为秘书处职业发展政策和办

⁵⁸A/42/636.

法的拟订工作的一部分, 并铭记着《宪章》第一〇一条和第41/213号决议, 紧急考虑需要增加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流动性, 特别是此种人员在总部办事处与外地办事处之间的调动;

4. 还请秘书长, 铭记着第41/213号决议, 对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一般事务职类的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政策和办法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

二

回顾其1986年12月11日关于秘书处高层人员的组成的第41/206B号决议和第41/213号决议, 在后一项决议中, 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核准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若干建议,²² 特别是关于秘书处高层人员、即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职等的人员的建议,

重申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的职位, 秘书长应确保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忠实执行上述原则,

注意到裁减员额对各会员国国民担任秘书处高层人员的情况的消极影响,

1. 请秘书长, 为保持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秘书处高层人员轮换的原则, 在任命一切高层人员时, 确保给予所有会员国的候选人同等的机会;

2. 重申为加强秘书处高层人员轮换的原则, 秘书长在任命高层人员时, 应力求所任命人员与卸任人员的国籍不同, 但根据《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规定认为有特殊情况者, 不在此限;

3. 请秘书长参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有关建议, 审查秘书处高层人员的组成, 特别注意高层人员任职期间的长短;

三

回顾其第35/210号、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 A号和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C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制的报告,⁵⁴

1. 请秘书长按下列准则设定所有会员国的适当幅度,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

(a) 最初的计算基数是2 700;

(b) 会籍因素的权重为基数的40%;

(c) 人口因素的权重为5%,并直接联系会员国的人口数,按人口因素支配的员额将依照人口比例分配给各会员国;

(d) 会费因素的根据是按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比例将其余员额分配给各会员国;

(e) 每一幅度的上限和下限的根据是使适当幅度具有从中点向上和向下增减15%的伸缩性,但向上和向下不得少于4.8个员额,幅度的上限不得少于14个员额;

(f) 每当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实际员额数增加或减少100个时,基数随之调整,但三个因素的权重保持不变;

2.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适当的幅度,同时考虑到会籍因素与会费因素平等的概念和会员国对这一概念的意见,并要适当地考虑到提高人口因素的权重百分比的要求;

四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审查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并在下次报告中列入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⁵⁴A/C.5/42/7和Corr.1.

B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大会,

注意到秘书处的司法行政亟需一套公正而有效的制度,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的司法行政的报告,⁵⁵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⁵⁶和秘书长关于在秘书处设立人事调查处和精简申诉程序的报告,⁵⁷

确认秘书长在此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

1. 请秘书长继续改善解决纠纷和申诉的程序,采取措施确保纠纷和申诉得到客观、迅速的解决;

2. 要求秘书长继续审查在秘书处设立独立的人事调查处的可行性;

3. 又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回顾其以往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各项决议,

⁵⁵见A/41/640.

⁵⁶A/C.5/41/14, 第五节.

⁵⁷A/C.5/42/28.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⁸有关各段，特别是第315、356和358段，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⁹第8条，

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核可了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6，²²即应采取其他措施，以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提高妇女充任专业人员职类员额、特别是较高职等员额的比例，

欣慰提高妇女地位是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受到优先注意的两个主题之一，⁶⁰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¹并注意到他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包括决定将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地位协调员的职务延长六个月；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及在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内表示的意见，于六个月期间结束时审查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继续执行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⁶²

3.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⁶¹第三.A节所列的工作方案，该方案是要执行秘书长核可的措施，特别是要监测改组和裁员对秘书处内妇女的影响；

4. 强调秘书长根据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指导委员会的建议而采纳的各项建立监测程序的措施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按照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 B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继续努力，并考虑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增加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的人数，以期妇女所占比例尽可能在1990年达到总数的30%，但不得损害到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6. 促请秘书长加强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

⁵⁸《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⁵⁹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⁶⁰见A/42/6和Corr.1(导言)，第7段。

⁶¹A/C.5/42/24。

⁶²A/C.5/40/30，第三.B节。

妇女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特别是在高级及决策员额中占公平的比例；

7. 重申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所占比例的努力，除其他外，应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

8.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的地位问题，继续是行政协调委员会会议上的一个常列项目；

9. 请秘书长就以下三点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a) 对指导委员会头三次报告内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所获进展；

(b) 在实现秘书长的报告⁶¹内所列工作方案的目标以及原行动纲领所列但尚待执行的目标方面所获进展；

(c) 秘书长决定将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地位协调员的职务延长六个月的结果以及本决议第2段要求采取的行动的结果；

并将其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⁶¹递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2/221.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三次年度报告⁶³和其他有关报告，⁶⁴

⁶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2/30和Corr.1)。

⁶⁴同上，《补编第7号》(A/42/7/Add.1-10)，A/42/7/Add.7、A/C.5/42/19、A/C.5/42/20、A/C.5/42/23和AC.5/42/38号文件。